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实医疗”、“辅导对象”、“公司”或“股份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瑞
普实有限设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88 弄 2 号 2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a 栋 2 层
邮政编码:	201807
电话:	021-68888886
传真:	021-68888666
电子信箱:	info@pushmedical.com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疗器械的生产（限分支），医疗器械、汽摩配件、建材、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船舶配件、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实医疗主要从事先天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及左心耳封堵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汤亮先生。

汤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又通过其控制的浦江缆索持有公司 26%的股份。汤亮先生合计控制普实医疗 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汤亮先生，发行人股东、董事长，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汤亮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担任宝钢集团上海第二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室职员、副主任；于 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冶金工业局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前称中国社会工作协会）职员；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担任新材料研究所的总经理；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奥盛创新的董事会主席；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奥盛集团董事长；自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普实医疗董事长。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汤亮	21,000,000	42.00%
2	上海浦江缆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
3	龚善石	12,950,000	25.90%
4	李瑞	3,000,000	6.00%
5	沈颜	50,000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辅导机构海通证券委派王莉、刘赛辉、焦阳、葛龙龙、周昱含、孙茂林、杨鑫，组成普实医疗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普实医疗辅导工作。其中，王莉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上海监管局要求和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参加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汤亮	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龚善石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李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华伟	董事
5	顾跃华	董事
6	潘鸣	监事
7	周家成	监事
8	徐晓丽	监事
9	缪锐	高管

四、辅导内容及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辅导计划如下：

（一）理论培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辅导对象指定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机构
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辅导机构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辅导机构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辅导机构
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内部控制制度		会计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律师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律师

（二）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三）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四）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普实医疗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例如：集中学习、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等。

（一）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

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为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二）问题诊断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三）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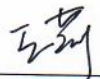
（五）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王莉


刘赛辉


焦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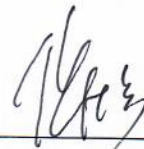

葛龙龙


周显含


孙茂林


杨鑫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 澎

